

证券代码：600292

证券简称：中电远达

编号：临 2016 - 005 号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人，委托出席 人（副董事长冯跃先生、董事余炳全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杨东旗先生，董事刘敬山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岳乔先生，董事彭双群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陶建国先生）；监事会成员 4 人、高管人员 1 人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艺先生主持，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末股本总数 780,816,89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 78,081,689 元，占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27.24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705,313,689.15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。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 5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。

十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6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实现 40.91 亿元，营业成本发生 33.21 亿元，期间费用控制在 4.12 亿元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事项详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。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 5 名董事回避了表

决。

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。

十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拟将收购鼎昇环保 80% 股权项目资金 2420.67 万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该事项详见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公司名称拟由原“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”；公司英文名称由原“CPI YUANDA ENVIRONMENTAL—PROTECTION(GROUP)CO.,LTD.”，变更为“SPIC YUANDA ENVIRONMENTAL—PROTECTION CO.,LTD.”；公司简称拟由“中电远达”变更为“远达环保”。

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为准，公司简称以

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为准。

(二)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:

1. 公司章程名称由“中电投远达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”变更为“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”。

2. 章程: “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

中文: 中电投远达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: CPI YUANDA ENVIRONMENTAL — PROTECTION (GROUP)
CO. ,LTD.。”

修改为: “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

中文: 国家电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: SPIC YUANDA ENVIRONMENTAL—PROTECTION CO. ,LTD.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除上述修改外, 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

赞成 1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十八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赞成 1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十九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投远达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